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2005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

**(a) 《基本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五條“任期”的含意**

1. 正如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信件表示，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內“任期”的含意應符合《基本法》。我們認為事實確是如此。
2. 就《基本法》第五十條，我們留意到原任行政長官沒有根據此條解散立法會。因此，這並非一個需要立即處理的課題。我們認為這雖是重要的課題，但並非急須在處理本《條例草案》時處理。
3. 《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4. 署理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所行使的職權，包括任免行政會議成員的職權，與行政長官所行使的相同。
5. 正如在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的信件表示，署理行政長官已邀請所有現任行政會議成員留任，而他們亦已經答應。因此，行政會議的組成在憲制上不牽涉任何問題。

**(b) 延長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

6.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一位議員引述一位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指現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在屆滿後可能予以延長。我們留意到該意見。
7. 正如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3 日的信件指出，《基本法》附件一規定“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由其組成的日期起計”。
8. 現屆選舉委員會在 2000 年 7 月 14 日組成，任期至 2005 年 7 月 13 日結束。
9. 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我們不會輕率組成新的選舉委員會，因為這有可能會阻礙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倘若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出現另一次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特區政府會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事。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組成選舉委員會，但必須慎重考慮這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可能帶來的影響。

(c) 政府對 Christopher Fosyth 及 Rebecca Williams 在 *Asia Pacific Law Review* (2002 年)發表題為 “Closing Chapter in the Immigrant Children Saga: Substantive Legitimate Expect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in Hong Kong” 的文章的評論。

10. 正如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23 日的信件所說明，根據終審法院在劉港榕（英文判決書見[1999]3 HKLRD 778）及莊豐源（英文判決意見[2001]2 HKLRD 533）兩案中的裁決，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可觸及《基本法》每一條條文，而不是局限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提述的“特別條款”。人大常委會可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訂明的情況以外的其他情況下，作出解釋。再者，憑藉《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賦予行政長官憲制上的職權，行政長官如認為為了有效地實施《基本法》而有需要對《基本法》的有關係款作出解釋，則行政長官可合法地向國務院提交報告並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係款作出解釋。

11. 《基本法》清楚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與此同時，終審法院擁有對特區法院審理的案件的終審權。這兩者沒有矛盾。